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公職社會工作師  
科 目：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社會政策制訂的過程與我國社會立法的程序，並請討論社會工作者在實務中如何運用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。(25分)
- 二、金融部門在社會工作的服務上逐漸扮演新興的角色，在對老人的服務上，有「以房養老」產品的推出，在脫貧的服務上有「財務知能」的課程，請說明兩者的內容和理念思維，以及從社會工作實務觀點討論此種介入策略的實施效益。(25分)
- 三、從福利邁向工作 (from welfare to work) 為現今社會福利政策的新取向，試說明影響福利對象工作 (就業) 的障礙因素為何？以及增進工作 (就業) 的策略方法為何？並請據此提出對社會福利政策和法規的建議。(25分)
- 四、社會救助法中有所謂 539 條款 (舊法俗稱 528 條款)，請說明該條款的內容及立法用意，並請從社工實務觀點討論該條款之運用。(25分)